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4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112号)的核准文件,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1670万股。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67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16]14号”文核准,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7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分别于2016年9月27日、2016年10月31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进行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项。现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改条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文中所有	章程(草案)	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700,000股,于2017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7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66,70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

		通股。
第二十四条	上市后，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若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则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上市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于该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公司上市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报工商行

		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之日起生效。
--	--	-----------------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2 日